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认证〔2023〕212号

关于2023年度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苏市监检测函〔2023〕130号）要求和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市市场监管局拟制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连市监认证函〔2023〕66号），组织检查组对省市场监管局抽取我市在江苏省通过CMA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共分 8 个检查组，对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我市的 40 家检验检测机构中 35 家(4 家机构资质证书已注销，1 家机构搬迁装修)机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由市场监管局行政监管人员和监管技术专家组成。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检验检测工作流程的符合性、操作的合法性；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共抽查检验检测报告 370 余份，发现 150 条问题，检查结果均经检查组和被检查机构现场确认。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初步处理意见

通过本次监督检查，发现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管理体系方面：部分机构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体系文件规定与实际运行脱节、内部管理体系流于形式；标识、标准公示缺失或未按新标准公示；人员、设备等档案管理不到位。

(二)仪器设备方面：部分机构无仪器设备出入库台账；缺少仪器设备运行记录；仪器设备未及时检定校准；仪器设备检定、

校准后没有经过计量确认即投入使用，缺少唯一性标识。

（三）依法变更方面：部分机构地址、检验检测标准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资质认定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四）检测设施、环境方面：部分机构安全管理、检测设施不完善；实验室内缺少排风、排水设施；危险品室存放易燃物品及杂物；气瓶室内存放的乙炔、氩气钢瓶未采取固定、防爆等保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五）报告及原始记录方面：部分机构未严格按照标准编制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表述不规范，原始记录信息不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情况。

经现场检查和对检查结果的集中分析研判，提出以下初步处理意见：5家机构未发现问题通过；9家机构在管理和技术方面存在轻微问题，自行整改；10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11家机构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由各县区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狠抓问题整改。各检验检测机构要深入剖析原因、高度重视整改工作，针对检查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迅速整改到位。仅涉及自行整改的机构收到通报后，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规范检验检测

程序，强化质量体系运行。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要进一步深入自查自纠，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于11月30日前通过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苏检通）上报整改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

（二）检查结果处理。通报发出后，请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三）落实整改成效。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运用好此次检查结果，督促在本辖区内发现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整改落实工作，对机构上报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及时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要积极运用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苏检通）完成此次监督检查的整改处理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闭环管理、取得实效。

附件：2023年度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问题情况表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度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问题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1	东海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现场检查发现实验室人员使用的标准不受控； 2、建筑外墙抗风压性能缺少样品编号和完整性标识； 3、高压设备装置未有警示标识。	机构自行整改
2	连云港市源顺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水泥留样样品保存不符合标准要求； 2、编号 JL-2023-BD-001 的原始记录破坏荷载的单位不符合标准要求。	机构自行整改
3	江苏达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实验室现场未发现任何形式的对外公开性的相关证明； 2、实验室提供的报告编号 DCJC-QQW-23050444 报告，性能试验的项目不在 CMA 证书范围内，属于超范围签字； 3、实验室提供的报告编号 DCJC-QQW-23050444、DCJC-QQW-2206001 的报告性能试验的项目不在 CMA 证书范围内（DCJC-QQW-2206001 的报告中检测依据 TSGQ7015 不在 CMA 证书附件中）。	第 1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 2~3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4	东海县东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查环保报告：苏 GB389D 车况检查中“发动机燃油系统采用电控泵”为柴油车，判定错误。环保检验报告无批准人签字。苏 G893CR 外检单独立排气管数量为“0”与实际不符； 2、车号苏 GB709C 安全带检验不规范，外检时透光率未自校准即使用（且对标准限制模糊不清）； 3、车号苏 GB709C 底盘动态检验不规范。底盘部件检查制动系检查不规范； 4、气象站存放位置不规范；柴油车 NO 取样管长度超过 7.5 米； 5、苏 G5P783 检验报告无 CMA 证书编号，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未签发检验日期； 6、标准物质台账缺少滤光片、砝码、转速表的记录。	第 2-4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第 1、5-6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5	东海县晶港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p>1、查环保报告：苏 G269FB 气缸数为“0”，登录数据不正确。苏 GHB810 登录的独立工作排气管数量为“0”与实际不符；</p> <p>2、查看环保过程数据发现：苏 GRK557 稳态工况法检测过程数据未从零开始（起始车速为 19.2km/h），未完整记录车辆检测过程数据；</p> <p>3、查看视频发现部分车辆安全带检验不规范；轮胎花纹尺未调零校准即使用；外检时逆反射系数检测仪器测量反光标识时未自校准即使用；</p> <p>4、部分车辆底盘动态检验不规范（行驶距离未超过 20 米）；底盘部件检查制动系检查不规范；</p> <p>5、苏 GYN83 挂外检单引车员与公安平台引车员不一致，轮胎花纹检测时未使用轮胎花纹尺；</p> <p>6、苏 GU661A 为轻型封闭货车，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车辆进行安全装置检验时漏检“反光背心”；</p> <p>7、部分车辆里程表读数登录信息不准确；</p> <p>8、查供应商评价档案缺少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能力资质证明材料；</p> <p>9、标准物质台账缺少砝码、转速表的记录。</p>	<p>第 1-6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p>第 7-9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6	东海县晶正粮油检测有限公司	<p>1、提供不出食品中铅和镉、脂肪酸值检测人员的能力确认记录；</p> <p>2、提供不出天平室内环境条件控制温湿度计的检验/校准证书；</p> <p>3、提供不出用于原粮铅检测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编号：DHLJ028，型号：A3AFG-12）校准证书确认记录；</p> <p>4、提供不出原粮中玉米赤霉烯酮检测所用胶体金快速定量检测条的验收记录。</p>	<p>第 1、3、4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2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p>
7	华质检信（北京）珠宝玉石鉴定有限公司 东海分公司	<p>1、出具的检验证书编号 HJD2310036556 足银吊坠不在授权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p> <p>2、授权签字人谭骏梧不在岗并且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授权签字人包聘社保缴费记录在华质检信（北京）珠宝玉石鉴定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p> <p>3、检验室不能独立控制温度。</p>	<p>第 1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p> <p>第 2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3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p>
8	灌云县宏路达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p>1、业务大厅公示的公正性承诺无机物负责人签名；</p> <p>2、汽、柴油车排放检验标准物质不全，缺少中高气体；</p>	<p>第 1、3-8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p>3、路试车道标线模糊不清晰；</p> <p>4、质量手册未完全体现《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发〔2022〕111号）要求的要求；</p> <p>5、检测报告编号：32070022110700098“轮胎花纹深度”人工检验记录有效位数错误；</p> <p>6、尾气排放检测报告缺少签发时间；</p> <p>7、路试车道、动态试验车道缺少安全防护措施；</p> <p>8、未按季度上传检验检测报告号。</p>	<p>第2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p>
9	灌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1、查能力表中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5009.17-2014）、《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500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4789.2-201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已作废；</p> <p>2、机构质量手册编制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1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2015）号局长令）已过期；</p> <p>3、机构提供不出2023年度质量控制计划；</p> <p>4、理化室有1瓶易制毒化学品（硫酸）未按要求管理；</p> <p>5、机构提供不出现场设备出入库记录；</p> <p>6、现场发现紫外可见光光度计（501）已有故障，但未加贴停用标识；</p> <p>7、2023年6月13日采集的英才学校七（四）班桶装水样品 2023025、云湖初中初三（6）班样品 2023011，均无样品检验状态标识；</p> <p>8、未对编号 1211137 的电热鼓风干燥箱校准证书进行确认；</p> <p>9、提供不出生活用水中发挥酚类检测用 4-氨基安替吡啉试剂的质量验收记录。</p>	<p>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p> <p>第2-4、7-9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5-6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10	灌云瑞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p>1、业务大厅公示的公正性承诺无机机构负责人签名；</p> <p>2、路试车道宽度不足 6m；</p> <p>3、整备/空车质量检测工位缺少交通引导标线；检测车间无人行隔离通道；</p> <p>4、报告编号：01202306050000201 原始记录存在涂改现象；</p> <p>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标准限值表述不规范；</p> <p>6、地沟上部安全防护网格影响车辆底盘正常检验；</p>	<p>第1、3-8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2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7、检测报告签发时间为机打； 8、路试车道、动态试验车道缺少安全防护措施。	
11	灌云县谷泰粮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机构未对原粮理化指标中水分（GB5009.3-2016）检测所有电热鼓风干燥箱（GYLS-17-01）101℃-105℃温度点进行校准； 2、样品室已检区一袋玉米无任何标识，样品前处理室有多袋稻谷无任何标识； 3、提供不出食品重金属检测所用优级纯硝酸验收记录； 4、机构提供不出2023年度质量控制计划； 5、对检验人员朱**的能力确认表中，缺少具体能力确认参数。	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第2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第3-5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12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1、现场发现标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168-2020）为网上下载的发布稿，非正式标准文本。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受控； 2、2023.6.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047）仪器设备使用保养记录未记录样品编号； 3、提供不出2023年度人员监督计划。	机构自行整改
13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1、现场未见自查报告； 2、缺少2022年度管理评审输出改进措施计划中拟定与2023年1月、2023年7月实施完成的材料； 3、气瓶室内存放的乙炔、氟气钢瓶未固定，缺少通风设施。	第1-2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3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14	连云港市赣榆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1）提供不出2023年质量控制计划；（2）提供不出2023年管理评审计划；（3）实验室内存放有未受控的《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5009.3-2016）文本； 2、样品批号202212（编号W-230008）缺少样品状态标识； 3、编号SH113的白度计状态标识已过期，未及时更新； 4、（1）实验室提供不出样品检测产生的废液记录；（2）易制毒化学品领用记录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双人签字。	机构自行整改
15	连云港市赣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提供不出2023年度的质控计划；（2）实验室存放未受控的《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GB/T5750-2023）；（3）提供不出标准查新的记录；（4）机构提	第1-2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p>供不出校准服务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评价记录；</p> <p>2、编号为LH47电子天平标识已过期；</p> <p>3、危化品贮存柜放置于食品检测室内。</p>	<p>第3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16	连云港榆粮粮食有限公司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p>1、(1) 质控报告(2023) YLJC第050号中检测项目样品等级(二等)技术要求表述错误；(2) 2023年度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缺少醒发箱GYLS-081的量值溯源计划；(3) 机构提供不出2023年管理评审计划；(4) 现场发现编号DNM-9602酶标仪作业指导书未受控；</p> <p>2、提供不出检测黄曲霉毒素B1所用商品试剂盒按标准方法进行验收的记录；</p> <p>3、试剂室里试剂柜中有一瓶丙酮(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要求进行双人双锁管理,无记录。</p>	<p>第1-2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3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17	连云港海煜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p>1、现场未发现自我声明；</p> <p>2、未提供自查表；</p> <p>3、零汽使用记录与检测量不符；</p> <p>4、动态检验区域不符合检验要求, 外廓检验工位、整备质量/空车质量工位、外检工位三工位重合。路试道路缺少警示标志；</p> <p>5、人员培训缺少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及实施记录；</p> <p>6、车号苏G8946D、苏G8J629轮胎气压及同轴同花纹未检；安全带检验不规范；外检未使用检验锤检查轮胎紧固；透光率未自校准即使用；金属探伤仪不会使用；雾灯均未漏检；安检未用OBD确定唯一性。苏GR9186悬架未检查, 示廓灯漏检, 加装灯具、前挡风玻璃破损未检查出来, 货车侧后防护漏检。底盘检验流于形式, 没有上下配合检验；动态检验人员不知晓检验方法；苏GL2006、苏GR9186空档最大转速油门未完全到底；灯光仪光电开关距离不足1米(现场测量为96厘米)。苏GE9219、苏GR6125未检乘员安全带、逃生窗、侧逃生门, 车厢内部漏检。</p>	<p>第1-5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6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p>
18	连云港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p>1、2022年12月19日开展的管理评审主持人为质量负责人, 管理评审内容未包含RB/T214-2017规定的全部要素信息；</p> <p>2、节能一室丙烷、氧气等钢瓶未放置在防爆柜内, 放置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沥青</p>	<p>第1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2-6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19	连云港科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混室无排风装置;危险品室无易燃易爆品专用防爆柜。</p> <p>3、土工室击实仪、表面振动击实仪安装无混凝土基座;</p> <p>4、沥青混合料室未配备烘箱,不符合马歇尔击实试验混合料温度控制要求;</p> <p>5、水泥混凝土试件养护室地面无排水设施,积水严重;</p> <p>6、样品接收后未及时标识,验样设备缺少电子秤。</p> <p>1、未在官方网站或者采用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p> <p>2、2023年9月18日接收的水泥混凝土抗渗试件成型面未拉毛,样品不符合规范要求;编号为 gj23-05013 的钢筋重量偏差样品端面不平整,样品状态不符合检测规范要求;</p> <p>3、水泥混凝土室 150mm*150mm*150mm 抗压强度试模破损情况较多,沥青针入度仪平板玻璃皿未与恒温水浴建立循环系统;</p> <p>4、水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二)显示相对湿度为 94%,温度为 22.9℃,内部试件表面明显干燥,较多集中堆放;</p> <p>5、未按照总局要求开展 2022 年度企业自查工作;</p> <p>6、编号为 1h23-00054 的门窗物理性能原始记录无受控号;</p> <p>7、编号为 hn23-18082 混凝土抗压原始数据记录中试验依据 GB50081-2002 标准已过期。</p>	<p>第十八条规定。</p> <p>第 1、5、6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2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p> <p>第 3、4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p>第 7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p>
20	江苏浩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p>1、未在官方网站或者采用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p> <p>2、未按照总局要求开展 2022 年度企业自查工作;</p> <p>3、危险品室存在较多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防爆柜通风口未连接至室外未接地,有害标准溶液未管理;</p> <p>4、仪器设备未建立档案,设备未开展期间核查;</p> <p>5、010#、108#环刀, 50ml 量筒、10ml 大肚移液管未检校;HYS-001 电热烘箱校准结果未确认;</p> <p>6、编号为 ZK-49 的水样标识不规范(缺少样品流转状态、取样日期、规格等信息),</p>	<p>第 1-2、4、7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3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p>第 5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p> <p>第 6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p>未按规定冷藏存放；</p> <p>7、未开展 2022 年度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工作；</p> <p>8、机构地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已变更，资质认定证书机构地址至今未变更；</p> <p>9、水质分析报告无唯一性标识(五份报告编号重复，均为 YH2022294S-1)，引用的检测依据 DZ/T0064-1993 为过期作废标准；</p> <p>10、土样试验记录(工程编号 HY/202301T)划改未签名，记录中检测环境与试验报告(编号 HY/202301T)中不一致，试验报告无签发人员签字。</p>	<p>第 8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管理项规定；</p> <p>第 9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p> <p>第 10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p>
21	连云港市鑫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1、报告编号为 01510612300043 外加剂减水率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基准水泥出厂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超过使用有效期；</p> <p>2、编号为 sn-00106 的水泥留样桶未封存，样品袋口未密封，水泥样品结块；</p> <p>3、万能试验机使用和环境状况记录中环境温度均为 18 度，与实际状况不符；</p> <p>4、编号为 sn23-00113 水泥样品检测安定性沸煮箱使用时长为 3 小时 10 分钟，不满足规范规定的时长；</p> <p>5、沥青室缺少沥青闪点、燃点试验用大气气压表；沥青针入度仪平板玻璃皿未设置水温循环系统。土工室电动击实仪未设混凝土基座；</p> <p>6、基准水泥无购买、验收、领用等管理记录，储存条件不满足要求；</p> <p>7、危险化学品未放入危险品室储存并分类管理，未建立领用台帐；</p> <p>8、管材室液二氧化碳气瓶未采取固定、防爆等保护措施；</p> <p>9、水泥胶砂搅拌机、振实台不符合 GB/T17671-2021 标准规定的要求。</p>	<p>第 1、3、6-9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2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p> <p>第 4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p>第 5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p>
22	江苏省建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p>1、未在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开方式进行自我公正性声明(仅在会议室展架上放置一块高 45cm*宽 30cm 牌匾)；</p> <p>2、(1) 2022 年度内部审核工作未由质量负责人策划完成；(2) 2022 年管理评审未按 RB/T214-2017 要求进行管理评审输入(如客户投诉，员工反馈，风险识别可控性等)；(3) 试验室主任持有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未由最高管理者签字批准后实施；</p> <p>3、钻芯法检测报告(编号 G00120132300104)中芯样试件抗压强度为分包项目，报告未注明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p> <p>4、未设置单独的仪器设备室，无仪器设备出入库台账；</p>	<p>第 1-2、5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3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p> <p>第 4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5、G00120132300345 桩基荷载试验未编制含荷载吊装、拆运等内容的试验安全方案。	
23	江苏科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021年1月以来未开展标准查新工作(未发现使用过期作废标准); 2、(1) 水泥混凝土室 150mm*150mm*150mm 试模无唯一性标识; (2) 沥青闪点、燃点试验设备中缺少气压力表(迁址变更申请中,未出具报告)。	机构自行整改
24	连云港中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机构未进行公开的自我声明; 2、机构未提供本年度的自查报告; 3、未提供检测人员朱少伟和授权签字人李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提供本年度的内部审核和上年度的管理评审记录; 5、检测报告(编号:CZ.WSW-3)中监测依据《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范》(T/CSEB0008-2019)不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6、仪器设备无出入库记录、无使用记录。	第1-4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5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6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25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1、2022年管理评审改进措施未完成情况及跟踪验证记录; 2、缺少对校准服务供应商江苏创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评价记录。	机构自行整改
26	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连云港监测站、连云港市水质检测中心、连云港市排水监测站	1、(1) 2023年质量控制计划未受控,且计划未覆盖污泥及生活垃圾、涉水产品; (2) 现场发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未受控; 2、样品室存放的样品(编号 YS2310-1430)标识未按程序文件规定填写检测项目信息。	机构自行整改
27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无公正自我声明; 2、化工中心气相色谱仪(HG150)标识状态标识已过期,与校准证书不符。	机构自行整改
28	连云港连润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1) 标准气体无台账;(2) 设备(轮胎气压表、花纹深度尺)无三色标识;(3) 外检三号地磅未张贴停用标识; 2、(1) 路试跑道无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2) 环境参数仪放置位置不正确;(3) 动态检验区域路线长度不满足标准要求(大车)。	机构自行整改
29	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	1、机构未对《猪瘟诊断技术》(GB/T16551-2008)、《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1896-2003)等进行及时变更;	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处理建议
		<p>2、(1) 提供不出 2023 年质量控制计划；(2) 提供不出校准证书服务商江苏诚益达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评价记录；</p> <p>3、编号 LYGQ-107 的冰箱中存在样品和标准试剂盒混放现象；</p> <p>4、提供不出编号 LYGQ-115 荧光 PCR 仪校准证书；</p> <p>5、报告号 LYGSZSYS/JL/JS06-1 的原始记录缺少样品编号。</p>	<p>第 2-3、5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4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30	连云港新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查环保报告，设备软件应控制部分没有有效控制导致：(1) 车号苏 GQN905、苏 H6498B 稳态工况法任意 10 秒超过 1.0 公里每小时；(2) 车号苏 G06021、苏 G22281 双怠速检测法额定转速为 5400 检测过程中未达到 0.7 的额定转速，而检测过程继续进行；(3) 车号苏 GT2723 自由加速法实验第二次过程数据采样转速最大值与过程数据采样状态不符；</p> <p>2、车号苏 G09D55 安全带、同轴同花纹检验不规范；</p> <p>3、外检员操作演示外检设备时，部分仪器不会使用，且不知测量限值；1.5 米钢直尺磨损严重；</p> <p>4、车号苏 G09D55 为双排气管车辆，进行排放检验时只插入一根取样探头，检测完成后通过提醒又重新按标准要求对双排气管进行检测；</p> <p>5、外检设备未张贴状态标识（温湿度计）；</p> <p>6、标准物质台账缺少滤光片、砝码、转速表的记录；</p> <p>7、底盘检验时缺少强光手电，未开启通风设备；</p> <p>8、缺少承诺书、监督电话等公示内容。</p>	<p>第 1-4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p> <p>第 5-8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